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兌票據」	指 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3%票息承兌票據，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零二四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 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 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 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詹德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334,016,21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3,401,621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65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金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工作日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交易部(網址為 [dealing.securities@imperiumhk.com](mailto:dealing.securities@imperiumhk.com))或致電(852) 3585 898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指引亦指出，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要求並減少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3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3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6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6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就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之不發表意見，董事將（其中包括）繼續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就承兌票據的延期／結算進行磋商，並視乎磋商結果，董事將考慮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方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儘管配售事項失效，由於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的集資機會，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從而促進與鄭先生的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以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